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致債券持有人有關調整換股價之通告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港幣800,000,000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3.625厘可換股債券
(分別為「本公司」及「該等債券」)
(股份代號：4317)

茲通告由於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股份」)港幣 0.12 元，而末期股息將以繳足新股份方式派付，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應得之代息股份。因此，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本公司該等債券之換股價，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發售通函(「該通函」)所載該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當中條件 6(C)(3)作出調整。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進行上述事項，換股價由港幣 3.08 元調整至港幣 2.94 元，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偉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陳志興先生、邱達成先生及Craig Grenfell WILLIAMS 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王敏剛先生及林廣兆先生。